盘锦市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服务

询价采购公告

为加强盘锦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水利工程建设行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资金安全，现通过询价采购方式购买盘锦市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服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盘锦市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服务

二、采购内容

1.工作要求:对全市1个在建水利工程重点项目开展稽察，并对2023年稽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2.质量要求：组织有技术支撑能力的专家，在接受委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稽察服务，稽察报告及人员资格应满足工作需要。

三、采购资金

5万元。

四、相关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营业资格；

5.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诚信声明（按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4.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用信封密封）。

六、采购须知

1.响应文件必须按询价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不予受理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个报价，价格一经报出，即不再变动。

3.响应文件的报价超过5万元，报价无效。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5日17时。

七、成交通知

1.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结束后三日内，我局将向最低报价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询价采购公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联系方式

齐士强   电话：18242759990

附件：采购合同模板

价格明细表

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诚信声明

采购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供方提供2024年度盘锦市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报告和参与稽察的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经需方确认稽察报告及人员资格满足工作需要后，视为验收通过。供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待甲方资金到户后支付服务费用。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12月30日

2.服务地点：盘锦市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2024年度盘锦市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服务

价格明细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总价 |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2.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 称 (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2024年度盘锦市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服务

日   期：2024年11月22日至12月30日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衔接、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2024年度盘锦市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服务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